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63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教文組

承辦人：高鳳伸

電話：07-7995678#1719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a091187260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093024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3862898\_1093024010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市「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二次甄選簡章，請協助轉知轄內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月7日原民教字第1080078514號函辦理。
- 二、報名資格：
  - (一)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資格條件：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3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
- 四、甄選名額：原住民人口達1500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  
有排灣語、泰雅族及魯凱語各1名，共計3名。
- 五、應徵方式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是書面審查，第二階段是面



試，書面審查資料包括1.報名表2.畢業證書影本3.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1份等資料。

六、面試時間訂於109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本會第一會議室(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舉行。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除外)、魯凱中會永生教會、中華循理會(魯凱)佳音教會、泰雅教會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高雄市排灣族文化協會、高雄市排灣族文化關懷協進會、高雄市東原關懷協進會、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高雄市原住民族社會關懷協會、排灣中會鳳原教會、排灣中會久原教會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